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08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党增军先生、刘东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09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10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2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5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新股申购、配售、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低风险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3,000 | 2017年11月14日 | 2018年2月14日 | 6.00 | 是 |
| 2 |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3,000 | 2017年11月14日 | 2018年5月14日 | 6.50 | 否 |
| 3 |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1,500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月15日 | 5.50 | 是 |
| 4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优先级资金信托 | 3,500 | 2017年11月17日 | 2018年5月17日 | 6.50 | 否 |
| 5 |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2,000 | 2018年2月13日 | 2019年2月12日 | 7.00 | 否 |
| 6 |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2,000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8月13日 | 6.00 | 否 |
| 7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优先级资金信托 | 4,000 | 2018年2月13日 | 2018年8月13日 | 7.00 | 否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 投资者 | 受托方名称 | 理财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中原智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 | 2017年4月21日 |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 2.50-3.55 | 否 |
| 鼎锐科技 |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契约型货币基金 | 300 | 2017年11月1日 |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 4.50-5.00 | 否 |
| 中内凯思 |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500 | 2017年11月15日 |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 5.50 | 否 |
| 上海子公司 |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650 | 2017年11月14日 | 2018年5月14日 | 6.50 | 否 |
| 上海子公司 |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 | 1,150 | 2017年11月15日 |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 5.50 | 否 |
| 中内凯思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 | 2017年12月26日 | 2018年1月29日 | 4.90 | 是 |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17,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0%,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8.05%。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11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7%的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补充新增乘用车铸入式气缸套产能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安徽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持有安徽公司87%的股份,安徽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

主营业务:乘用车铸入式缸套生产、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原辅材料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范围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安徽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6.12.31 /2016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4,519.32 | 12,714.79 |
| 负债总额(万元) | 5,204.99 | 4,713.25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4,629.33 | 4,503.68 |
| 净资产(万元) | 9,314.33 | 8,001.54 |
| 资产负债率(%) | 35.85 | 37.07 |
| 营业收入(万元) | 7,793.18 | 5,303.85 |
| 利润总额(万元) | 1,385.20 | 725.87 |
| 净利润(万元) | 1,304.48 | 725.87 |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徽公司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浙安徽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3月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ZYNP Group (U.S.A) Inc.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美国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采用2018年2月27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3146计算,折合人民币44,202.20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44,202.20万元;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2,000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46,202.2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19%。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7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77,318,839.49 | 1,264,879,436.13 | -6.92% |
| 营业利润 | 470,641,901.87 | 449,179,462.07 | 4.78% |
| 利润总额 | 471,159,756.60 | 456,561,067.76 | 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9,036,400.27 | 417,695,144.79 | -6.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97 | 0.6331 | -6.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0% | 18.21% | -3.6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976,051,840.60 | 2,687,542,015.32 | 47.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858,518,080.51 | 2,469,481,680.24 | 15.75% |
| 股本(股) | 659,735,586.00 | 659,735,586.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33 | 3.74 | 15.47%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7,318,839.49元,同比下降6.92%, 主要原因是受医改、环保等政策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71,159,756.60元,同比增长3.2%,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严控费用,同时参股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同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76,051,840.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4%,主要是公司发行了面值为8亿元的公司债和当年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3000万元—522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下限下降9.5%,主要原因是受子公司高新技术认定到期,税率同比上升多缴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由亏损变为盈利这二项因素影响所致。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8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高原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高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合规性,以及管理和维护投资者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原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9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97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进一步说明北大未名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回复说明】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北大未名《关于修订增持未名医药股份计划及完成增持的函》,北大未名鉴于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决定修改前述增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修订为5,049.79万元。截止2018年2月9日,北大未名已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700,000股,增持金额为5,049.79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北大未名质押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增加质押资金等方式防止出现平仓风险,加之经营和其他资金安排需要,预计2018年资金压力较大,为确保北大未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慎重研究决定变更增持计划。

2、请根据你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未名的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并请律师发表意见。如是,请结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变更增持承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如否,请详细说明该增持计划不构成承诺的原因;

【回复说明】

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北大未名的增持计划构成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公司结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应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将控股股东变更增持股份计划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律管理能力,同时,提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 现发布关于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9日成立,即将于2018年3月9日结束首个保本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30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担保人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 2018年3月9日 |
| 公告依据 | 《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于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终止。

三、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赎回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赎回安排

(1)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

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9日(含)至2018年3月16日(含)。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本基金到期期间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清算款项到达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于2018年3月9日起将不再开放申购业务。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开放赎回业务, 对于持有时间满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时间不满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持有的时间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用,具体计费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1年 | 2.00% |
| 1年≤T(1.5年 | 1.60% |
| 1.5年≤T(2年 | 1.20% |
| T≥2年 | 0 |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 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0% |
| 7天≤T(30天 | 0.50% |
| T≥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正常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通过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我司直销机构办理;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渠道办理。

4、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如保本到期日交易时间结束仍有持仓证券停牌,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证券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证券资产, 具体清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待停牌证券复牌后,为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停牌证券。待全部停牌证券复牌并卖出变现后,若变现金额高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变现金额小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3、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 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 关于恢复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7500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8年3月1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8年3月1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 | |
|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3月1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750006 | 7500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6日公告并从2018年2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17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2,745,770.68元投标报价中标“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公司已于2018年2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预中标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安徽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3、中标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72,745,770.68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中标工期:360天。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若公司能够签订本次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对本公司2018年-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合同暂估价为172,745,770.68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3,118,631,236.66元,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5.54%。

2、本项目为设计、制作和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EPC总包业务的推广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天内,到安徽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建设承包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20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